

## 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

110.9.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說明
第一條	依據本校「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八</b>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	依據本校「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	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第二條	本會之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）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推選二名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之。 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 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	本會之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）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推選二名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之，各系推選任委員具有教授資格不得少於該系選任委員三分之二、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	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第六條	本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、院聘及系（所）性質相近學院教評會初審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	本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訂定之。	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

# 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訂)

97.01.10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98.10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12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99.05.26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9.13校長核定

110.9.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110.10.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05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）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推選二名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之。  
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 
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  
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

第三條 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，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。如無教授級者或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該審查升等教授之教評會會議召開時，得另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者參與。

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：  
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、院聘及系（所）性質相近學院教評會初審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

第七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